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研〔2024〕8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9日

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推进建设特色鲜明一流应用型大学目标，助推学位授权点建设和优势学科打造，为规范和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切实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指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合作协议，我校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的非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是指被联培单位聘任为研究生导师的我校在岗教师，导师资格由联培单位聘任文件或者聘书认定。

第三条 联培生由我校与联培单位共同管理，分段培养。原则上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由我校进行管理。

第四条 联培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培养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二级学院（系）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系）负责，学校其他部门配合管理。

第二章 联培生培养与管理

第五条 联培生的课程、学籍、学历、学位、档案由联培单

位管理。联培生在联培单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后，可到我校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六条 联培生在师生互选完成后，应填写《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备案表》。进入我校学习前，须提前两周填写《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入校申请表》，并按时完成报到。

第七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阶段，我校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学习条件。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统一安排住宿，免收住宿费，宿舍水电费自理。

第八条 联培生管理职责

（一）所在二级学院（系）负责联培生的科研管理、教学管理和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并为联培生配备专职辅导员。

（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联培导师对联培生思想引领、培养质量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三）研究生处协助联培单位、联培导师开展导师选聘、师生互选、资格认定、导师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四）学生工作部将联培生纳入本校学生一体化管理，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教育、资助奖惩等工作。

（五）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实施联培生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九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以“泉州师范学院”为第一

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获批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成果获奖、学科竞赛获奖等，可按照我校相关标准认定奖励。

第十条 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除遵循联培单位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报联培单位共同研究决定。

第三章 导师选聘与职责

第十一条 导师选聘。我校教师根据联培单位导师选聘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联培单位对导师进行选聘和培训。

第十二条 导师职责

（一）加强对联培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了解掌握其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二）负责联培生的学习和指导，制订联培生培养计划，确定联培生研究课题，安排必要的科研实践任务，定期检查完成情况，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指导联培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审与答辩等工作。

（四）加强人文关怀，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心理健康等情况。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协同联培单位解除对有关联培导师的聘任。

(一)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不适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二)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等行为，有失师德师风和有损学校声誉者。

(三) 指导的联培生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师研〔2019〕7号）《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实施办法》（泉师研〔2018〕2号），学校设立联合培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工作经费用于联培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培养管理相关费用，包括二级学院（系）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教学工作绩效津贴、联培生“助教”“助研”“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等。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系）研究生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核拨标准为研究生学费 $\times 21\%$ /生/年，教学工作绩效津贴核拨标准为1000元/生/年，从全校年终绩效津贴列支，预算和年终核算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十七条 除享受联培单位各项奖助学金外，联培生可享受我校“三助”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600元/生/月（学制为两年

的发放一年，学制为三年的发放两年，学制为四年的发放三年，每年8个月，带薪、在职、委培以及毕业延期期间除外），预算和发放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导师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为联培生发放劳动津贴。

第十八条 联培生应纳入辅导员带生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泉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泉师研〔2018〕5号）同时废止。